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板芙镇破损道路改造项目（工程监理）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中山市板芙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中山市板芙镇政府大院内 联系电话：0760 8650 1596 联系人：沈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板芙镇破损道路改造项目（工程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该项目前期及施工全过程服务单位。 3. 凡适用于《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的中介机构，在承接本项目前必须完成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监理类别登记。同时，在报名本项目前应认真了解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监理类别登记的流程与要求，并确认自身具备或能满足登记的相关条件，若中介机构适



		<p>用于《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在中选后因未完成登记或无法完成登记而放弃中选的，则视为属于以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登记网址 http://chengxin.zsjs.gov.cn:8082/Index.aspx 及咨询电话：0760-88333693。</p>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板芙镇破损道路改造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服务的地点：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 2. 提供服务的时间：按项目施工工期同步开展监理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最终监理费按照工程结算价为基数计算后下浮计取，最终金额不超过242000.00元，高于则按242000.00元结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双方共同

		<p>验收等。</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p>



		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无